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六百零七

兵部

八旗處分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六

兵部

八旗處分例

戶口

錢糧

戶口○原定城內旗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領驍騎校領催明知匿而不首者佐領驍騎校皆革職領催枷一月鞭一百不知情失於覺察者佐領罰俸一月驍騎校罰俸三月領催鞭五十至旗下家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伊主明知匿而不首者係官革職常人枷一月鞭一百不知情失於覺察者伊主係官

罰俸三月。常人鞭五十。此內各該管之人。或拏獲。或出首。或犯人自投首者。該管各官。並伊主。皆免議。其城外園內居住家人。有犯此等者。將伊主亦照此例議處。在屯內住者。將屯領催。照旗下領催治罪。○順治年間定。八旗編審壯丁。將應入冊之人。隱匿不入者。係官罰俸三月。常人鞭二十五。失察之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月。若佐領。驍騎校。將未成丁之幼童。混入壯丁冊內者。罰俸三月。○又定。旗人將家僕私行開戶者。係官罰俸一年。常人鞭五十。失察之佐領。驍

騎校各罰俸九月。如無家主之人。佐領受財私
行開戶者。革職。交刑部治罪。○又定。旗員將非
其所屬不應入丁冊之人。私入丁冊。或將撫養
之子。冒入族中人冊內者。罰俸九月。係常人鞭
四十。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兩月。○又定。八
旗有將族人已經開戶之義子。作己奴僕。或分
與族人為奴僕者。係官革職。常人鞭一百。失察
之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若佐領。驍騎校。將所
屬良家子。誣為奴僕之子者。降一級調用。○又
定。八旗有將開戶之人。徇情蒙混。保送為官者。

降三級調用。擬補之該管大員知情者。亦降三級調用。失察者。罰俸一年。○又定。官員欲承受家產。具告尊長。審虛者。降三級調用。如將族人生前撫養為子。已經承受家產。復行爭控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一年。議准。旗員將所雇民人轉行鬻賣者。革職。若誣為己之奴僕。具告。或將未投充民人。誣為投充。具告者。皆罰俸一年。○又議准。旗員出差。將家下食餉之兵。及應當差之人。不呈明該管官。擅作隨役。或擅自差遣者。罰俸六月。○又題准。滿洲蒙古家人。賣與漢軍。

及民。漢軍家人賣與民者。買者賣者。係官罰俸
一年。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佐領驍騎校內
管領知情者。各罰俸九月。領催鞭八十。所買之
人並賣價皆入官。及滿洲蒙古漢軍家人有不
應放出為民。其主私行放出。及私令贖身者。亦
照此例議處。其喀爾喀額魯特之人。不許賣與
漢軍及民。違者。係官降一級調用。旗人鞭一百。
民責四十板。所買之人入官。○四十一年議准。
賣身旗下之人。原有房產。守分度日。於地方民
人並無擾累者。許令原處居住。原無房產者。均

令伊主收回。若倚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把持武斷。賭博姦淫。窩盜勾逃。訐訟作證。擾累民人者。地方官據實詳報。拏送刑部治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此等之人。仍居住原處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常人鞭一百。○雍正三年議准。八旗佐領下。同族人內設立族長。約束一族之人。其獨戶小族酌量兼管。該都統等於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及舉貢生監。護軍。領催。內簡選補用。若族長果能盡心教導。三年無過。由該旗具奏咨部。係官給以紀錄一次執照。

舉貢以下。造印冊二本。一送部備案。俟得官日。報部給以紀錄。一本存旗備案。或未得官以前。遇族長內例應議處。或別遇罰俸之案。該旗將本人從前應得紀錄之處。一併咨部。准其以紀錄一次。抵銷罰俸六月。○五年議准。各省駐防官兵丁冊。由該將軍都統等於比丁之年。查明造具二本。鈐印咨送戶部。有隱匿不入冊者。照在京隱匿壯丁例。議處。若將所生之子。假捏過繼。潛居別處者。革職。該管官失察者。罰俸一年。如在半年以內查報者。免議。知情不查報者。降

一級留任。○六年議准駐防各官不得買民人為奴僕。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代買者亦降二級調用。該管官不揭報者降一級留任。將軍都統等不查叅者罰俸一年。至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確查屬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得過二名。仍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立契書情願賣身字樣鈐印為據。如有勒買者將該兵丁枷一月鞭一百。若現有家人捏稱無有混買者鞭一百。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都統將軍等罰俸一年。以上官兵私買民人。經該管官查出者。皆免議。○七年議准。另記檔案之人。冒入滿洲正身冊內。及原係民人。繼嗣冒入旗籍者。係官革職。常人鞭一百。扶同徇隱具保之佐領。驍騎校。降三級調用。領催鞭八十。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六月。如佐領。驍騎校。並不知情。含混具保者。降一級調用。領催鞭六十。參領。副參領。罰俸六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三月。○八年奏准。應行入官之人。隱匿不報。本主係官。隱匿一人至三人者。降一級。

六人降二級。九人降三級。十二人降四級。皆調用十五人以上革職。隱匿之人入官。該佐領驍騎校。知情隱匿者同罪。失察隱匿三人以上。佐領驍騎校罰俸六月。參領副參領罰俸三月。十五人以上。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參領副參領罰俸六月。如佐領驍騎校隱匿。該參領副參領知情者。即照佐領驍騎校知情例議處。失察隱匿三人以上。參領副參領罰俸六月。十五人以上。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免議。○又議准發遣口外黑龍江吉林伊犁巴里坤等

處為奴人犯。及撥給山海關以外叛逆人犯妻
子奴僕。有私行偷賣放贖者。賣贖之人係官革
職。常人枷兩月。鞭一百。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其
發往各省駐防為奴人犯。有私行偷賣放贖者。
亦照此例行。○又議准。開戶奴僕冒入另記檔
案之內者。除本人交刑部治罪外。其蒙混造報
之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領催鞭六十。不行
詳查之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
俸六月。○乾隆三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大
臣官員。以及另戶兵丁閒散人等之女。三年一

次選驗。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參佐領等再加詳查。造冊咨送戶部。如有隱瞞。別經發覺。隱瞞之人。係官革職。平人交刑部治罪。該管官知情者。降二級調用。族長領催照該管官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官照例議處。兵丁折鞭責。若不知情。該族長草率具結者。係官罰俸一年。兵丁折鞭責。佐領驍騎校不行詳查。據以轉報者。罰俸六月。該參領罰俸三月。領催折鞭責。五年定。凡應選之秀女。未經選驗以前。不准私行許聘出嫁。如選驗時。適因事故不及。

閱看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屬可待者。候下次選驗。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該旗都統等查明遲誤緣由。具奏請

旨。儻有不候選驗。並未經該旗都統查奏請

旨。即先行出嫁及許聘者。本人係官革職。平人交刑

部治罪。該管官及領催族長家長。俱照隱匿秀

女例。分別辦理。○二十四年奏准。另記檔案及

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後。復行冒入旗籍。並

原係民人繼嗣。冒入旗籍者。佐領驍騎校等。仍

照舊例議處外。其接任佐領驍騎校。不能查出。

仍照從前檔冊造報者。罰俸一年。○又奏准。民人前已冒入另戶。隱匿不首。別經查出。或被首告審實。本人係官革職。與常人均交刑部治罪。如係祖父冒入。其子孫不知不首者免罪。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兼管之參領。副參領。統轄之都統。副都統。仍照另記檔案出旗。為民復行冒入旗籍。例分別議處。○又奏准。迷失幼童。該汛步軍校。即日報明步軍統領。轉行順天府。及各該管衙門。一面行知。看守城門官兵。加意盤詰。一面飛飭所屬該管員弁。躡緝。並通飭

附近地方官弁一體稽查。嚴緝務獲。如該管員弁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誤者。照推諉事件例議處。其別處地方員弁有能盤獲者。准其紀錄二次。○二十五年奏准。凡白契所買之人。其贖身悉聽本主情願。其有酗酒犯上。滋生事端。及設法贖身。倚強贖身者。別經發覺。除治罪追還身價給主外。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官兵為奴。○二十六年奏准。累代效力家奴。家主不取其身價銀兩。情願放出。已經呈明開戶者。准其為民。若家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未經報明部旗。

者。照例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仍准歸入民籍。○
三十年定。挑選秀女之時。如遺漏未曾傳知。係
佐領。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
年。領催折鞭責。族長家長俱免議。若族長遺漏。
係官。罰俸一年。兵丁折鞭責。不行詳查之佐領。
驍騎校。罰俸六月。領催折鞭責。家長免議。其在
屯之秀女。該佐領。驍騎校。派領催前往稽查。與
在京秀女一體送選。如有隱瞞遺漏等弊。將派
往之領催。照在京族長例議處。至京城之族長
及該管官。除知情扶同隱瞞。及遺漏不行傳知。